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時 間	准 考 證 號 碼 起 迄
第一組(22 人) 08 : 50 至 09 : 00 報到 09 : 00 至 10 : 50 面試	1080001~1080022
10 : 50 至 10 : 55 休息	
第二組(22 人) 10 : 45 至 10 : 55 報到 10 : 55 至 12 : 45 面試	1080023~1080044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六)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- 三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三件 (或研究成果)，應與「審查資料」之照片或研究成果內容相符，並於面試當日上午 8 : 10~8 : 45 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件(或三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編號放置於一張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)。
- 四、面試時間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: 00 開始，請考生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4 教室完成報到。
- 五、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應於當日中午 13 : 00 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